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4014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7條、第18條、第19條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復貴會114年6月20日中託業字第1140001228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銀行局

